HNPR—2018—02040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54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降低南岳中心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南岳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8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“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”的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相关部署，结合南岳中心景区运营成本等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降低南岳中心景区门票政府指导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岳中心景区旺季（5-10月）门票政府指导价格降为110元／人次，淡季（11月至次年4月）门票政府指导价格为80元／人次。

二、景区应对６周岁（不含６周岁）以下或身高1.3米（含1.3米）以下的儿童、70周岁（含7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；对6周岁（含６周岁）～18周岁（不含18周岁）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、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至70周岁（不含70周岁）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等入境游青少年，凭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学生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，实行同等门票价格优惠。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景区内交通运输工具价格对上述门票优惠对象实行半价优惠。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，与景区宗教活动场所所属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，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。

鼓励景区结合各自特点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。景区自行开展的优惠或促销活动，应当及时向我委报备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，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。

四、景区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相关服务价格、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、团体购票优惠幅度，以及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降价后的新标准从2018年9月22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国家发改委价格司。抄送：衡阳市人民政府，衡阳市发改委。 |
|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|

![通知_湘发改价费[2018]545号]()